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 一、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經費。本府為妥善管理本市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強化盈餘款之運用效益，加速市政建設，自九十一年度起以成立基金方式運作，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並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 二、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法由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之盈餘款撥充，資金係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基金收支相關作業均與市地重劃業務息息相關，由於市地重劃業務係屬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權管，本府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研商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改設基金方式運作」會議曾決議：「擬先……由財政局辦理，未來若有需要再改由地政處辦理」，考量財政局長期以來執行基金業務，因事權不一，影響業務執行效率，為統一事權及提升業務執行效率，爰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簽報市長同意將基金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改為地政局，並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管理機關規定，自修正作業完成後次一年度起改由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 三、另為符合現行法制體例及配合法制作業期程，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並增訂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期，以利本基金業務移撥。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四五四八五〇〇號令公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項規定因與現行法制體例不符，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p>	<p>本基金收支相關作業均與市地重劃業務息息相關，由於市地重劃</p>

<p>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u>地政局</u>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u>財政局</u>（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業務係屬地政局權管。考量財政局長期以來執行基金業務，因事權不一，專業不足，影響業務執行效率，為統一事權及提升業務執行效率，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簽奉市長核示將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由財政局修正為地政局，爰配合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日期，係以議會三讀審議通過日為準。至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議會三讀審議通過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利本基金業務移撥。</p>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